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雙和 J-Q-3-22-0021

二、案名：雙和-護理部：病房照顧服務外包合約案-1 式。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及現場勘查單，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合約期間：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3.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護理部張小姐(02)-2249-0088#8621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雙和醫院-護理部
2. 交貨地點：雙和醫院-護理部
3. 報價截止日：111 年 8 月 8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c. 本案提供之現場勘查證明，蓋公司大小章(投標廠商請先行洽上述萬芳醫院工務組人員約定現場勘查時間，並攜帶要求之投標廠商資格佐證文件至施工地點現場勘查，同時將「現場勘查證明」及「廠商資格佐證文件」交由萬芳醫院工務組人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萬芳醫院工務組人員簽署或用印「現場勘查證明」)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作為賠償金。
-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現場勘查單。
3.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7 樓
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 聯合辦公室
電話：02-6638-2736 ext.1776
E-Mail：yt0427@tmu.edu.tw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病房照顧服務員招標說明

一、病房佐理員配置、工作職掌、作業內容及工作項目：依病房佐理員委外合作計劃案執行，乙方提供必要的社員招募、並需進行教育訓練及行政品質管理，以執行病房佐理員職務功能。乙方對於本合約所訂一切義務，及其聘僱、派遣之工作人員於甲方執行職務時，均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本合約或違法情事，均應自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病房佐理員選用人員條件：

- (一)具備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格證書或照服員丙級證照，或為護理專科或大學一升二年級以上。
- (二)性別以女性優先。
- (三)年齡 18 - 70 歲。
- (四)國中肄業以上教育程度，且能完成各項工作紀錄。
- (五)適當的身高，負重體力。
- (六)身心健全，外表整潔。
- (七)具良好品德與操守。
- (八)執勤工作時不得抽煙、喝酒、嚼食口香糖和檳榔。

三、乙方合約期間不得引進僱用下列人員：

- (一)未滿 18 歲之人員。
- (二)精神異常者（如精神病）。
- (三)通緝犯或有前科紀錄者。
- (四)非法外籍勞工。
- (五)其他經甲方另行表示不適當者。

四、合約期間，不得將病歷資料、醫院研究發展資料、第三者業務有關資料洩漏，如有違反，應由其社員自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合約日期：1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六、工作規定：

- (一) 乙方應提供社員 33 人，社員每人每月勞務天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當月工時排班，每日勞務 8 小時，白班上班時間為 8:00 至 16:30 (扣除中餐半小時)；小夜班上班時間為 12:00 至 20:30 或 14:00 至 22:30 (扣除晚餐半小時)；並依工作需要可彈性調度，但需取得甲方管理及任職單位主管之同意。
- (二)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提供之社員佐理員不得將病房佐理員工作之全部或部分擅自轉讓他人承攬或使他人代為行使職務。
- (三) 合約期間，若乙方所屬社員有不符甲方要求，或不接受甲方承辦人員及主管督導時，乙方應即時無條件改善或更換人員，絕無異議。乙方對於甲方要求更換人員不得拒絕。
- (四) 合約期間，乙方之社員不得有執行與病房佐理員無關之行為或任何侵害病人、家屬及甲方權益之行為，若發現重要物品未妥當收藏時，應聯絡甲方之工作人員收取保管，不得隱匿或據為己有。
- (五) 乙方社員之工作時間，應配合甲方需要確實出勤，若病房佐理員因故無法上班，應事先告知駐在單位，並必須即時指派人員支援或遞補，且須經由甲方同意。一旦查證有未依規定指派人員支援或遞補之事實，則依罰則處分，每件罰 1000 元 (由乙方承擔)。
- (六) 乙方社員工作時注意事項：

1.正確執行各項技術規範。工作時，需隨時注意病人安全、舒適及隱私維護，避免病人跌倒、掉落及意外傷害。

2.依照各項儀器設備操作手冊執行，注意使用安全避免人員受傷或儀器壞損。

3.愛惜公物，不浪費物資及挪為私用。

乙方工作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或造成人員或設備財產損傷，經查明屬實工作人員自行賠償修繕費用及其他損失、不得異議。

七、工作內容：

- (一) 病房護理佐理員每日工作職責
- (二) 手術室護理佐理員
- (三) 門診護理佐理員
- (四) 供應室護理佐理員

- (五) 精神科急性護理助理員
- (六) 失智症病房護理助理員
- (七) 護理之家護理助理員
- (八) 婦兒科護理助理員
- (九) 血液透析中心護理助理員
- (十) 小夜班工作職責

※以上工作細則詳見 S8100A33_病房照顧服務員工作職掌標準規 110-11-D

八、人員管理：

- (一)依現行作業範圍及工作項目，工作人員計 33 人，若因工作量需要提出人員增加時，得經雙方同意後，始可辦理。
- (二)乙方應將人員適當管理與訓練，約束工作人員切實遵照合約之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工作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之督導管理。
- (三)乙方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格考核（年齡 70 歲（含）以下），如違反合約規定或怠工者，應即停止僱用。
- (四)乙方對招募之社員，應事前確認其品行端正，無違警及不良紀錄。
- (五)乙方合約期間，其提供之病房助理員不可有喝酒、賭博、互毆、偷竊或打人失態行為、情緒不佳導致安全顧慮者，經甲方提出屬實，乙方應無條件更換人員，乙方並需負責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 (六)工作時不可吸煙、不得遲到或早退、不得選擇工作或推諉工作、態度欠佳或不聽指派，經甲方提出屬實，乙方應無條件更換人員。
- (七)工作時，病房助理員穿著甲方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嚴禁奇裝異服。
- (八)每日上下班，病房助理員需確實完成簽到簽退。
- (九)不可與病人或家屬有金錢或買賣交易行為，如私自收取紅包物品，私下仲介或販賣藥物、食品、衛材或設備...等。
- (十)病房助理員對於在職期間所知悉或占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包括院方以前、現在及將來與第三人約定保密之技術資料等）應嚴加保密，不論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離職時，並繳還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含影本）。

(十一)病房助理員同意在職期間凡由院方企劃或出資或曾利用院方之設備、資訊或經院方主管交辦、指導或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合法著作及文件，均以院方或院方指定人為著作人或由院方指定其著作權之受讓人。

九、合約期間配合事項：

(一)甲方提供病房助理員制服及委辦廠商優待福利之措施。但乙方之勞務所得、獎勵金、稅、社員福利、勞工及團體保險等由乙方負責，病房助理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及相關福利事項，由乙方自行負責，需檢附「承攬商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名冊」（附表一）。且為保障病房助理員社員福利，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可隨意遞減病房助理員人員之勞務所得。乙方與其招募病房助理員之勞務所得爭議，應自行處理，不得有影響於甲方工作之執行或任何怠工情形，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並列為重大違約。

(二)為配合醫療機構智能化管理以及各系統作業，乙方須提供病房助理員一人一台智慧型手機作為公務需求之用，並附有無線網路之功能。

十、乙方須將派駐本院之病房助理員名冊、相關資料，工作服務量及每月排班表，送本院管理單位備查。

十一、請款方式：

乙方每月依病房助理員人員該月紙本簽到，每月2日前至各單位護理長處領取，合計上班時數及總人數送達管理單位核對金額無誤後，於次月五日前開具收據予甲方管理單位辦理請款作業，月結壹個月。※例如：110年7月份請款8月5日前（遇假日可往後延）送護理部，9月5日撥款入本社帳戶

十二、社員安全：

(一)乙方應配合院方需要適時安排人員支援，配合甲方處理防颱、地震消防疏散等安全事宜。

(二)乙方對其工作社員於工作期間，如因本工作所導致妨礙衛生、公共安

全秩序、社員傷亡或其他意外事件時，皆由乙方負責賠償及撫恤責任，與甲方無涉。

(三)乙方社員管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管理法規、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措施，並完成甲方所要求年度在職教育課程規定，外包人員教育訓練應修課程如下：

1.新進人員：

(1)到職訓練：到職 1 個月內需完成消防安全 1 積分、急救訓練(BLS) 1 積分；到職 6 個月內需完成感染管制課程（含面授課程 2 積分）6 積分共 8 積分。

(2)專業訓練：依業務性質提供增進新進員工工作技能、專業知識，並使員工熟悉工作環境之訓練。

2.在職人員：

(1)年度訓練：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急救訓練（BLS）1 積分、安全衛生課程 1 積分、消防安全課程 1 積分、感染管制課程（含面授課程 1 積分）3 積分、資通安全 3 積分，總共 9 積分/年。

※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感染管制、病人權利與義務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實施範疇：參與由院內積分主辦單位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參與由院內各單位舉辦之全院性、專科或單位在職教育訓練；參與院外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感染管制、病人權利與義務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積分認列原則：參與課程時數與認列積分數為 1:1；同一場次教育訓練僅可申請一種課程類別之積分認列，不可分割申請不同課程類別之積分認列；同一年度同一課程只能認列一次。

(四)乙方招募社員，每年須配合甲方之規定如期完成健康檢查，且符合甲方要求之健康檢狀況。如有感染任何法定傳染性疾病，應立即通報甲方、且禁止再於甲方工作，不得隱匿。

十三、終止合約：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得終止本合約：

(一)雙方在合約期間內，因重大事由，需終止委辦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使得終止。

(二)乙方如有重大違約情事，且未適當處置，甲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十四、罰則：

乙方及其提供之社員、病房助理員若有重大違反本合約情事、或違約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或使甲方聲譽受損或財物損失，乙方除負完全賠償責任外，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依下列方式對乙方進行考核及違約處罰，乙方不得異議：

(一)病房助理員考核原則：

1.每季評由甲方主管對該單位病房助理員之工作效能予以評核，考績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時，每少一分扣款 1,000 元（由乙方承擔）。

2.同一單位病房助理員工作效能連續二季低於 80 分者，每少一分扣款 1,000 元（由乙方承擔）。

(二)乙方人員若未能提供符合資格之病房助理員，職務空缺應有因應方案，若影響單位運作，列入違約情事，第七日起每日扣款一日工資（由乙方承擔）。新增單位不受此條文約定。